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2018 年计划更新购置便携式计算机 20 台、台式计算机 20 台、复印机 2 台、黑白激光打印机 20 台。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 号文 《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市检察一分院（以下简称“本院”）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本院申请更新购置的上述设备，已经到达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资产管理规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财务管理规定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项目总预算（元）	4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便携式计算机 20 台	200000
	台式电脑 20 台	120000
	黑白激光打印机 20 台	50000
	复印机 2 台	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8 年待预算批复后逐步实施。技术上，本院有技术处专人负责采购设备的配置、功能、附件等提出相应要求，并据此进行最终采购设备的验收。</p> <p>流程上，本院有行装处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涉及招投标工作的，进行招投标。</p> <p>标准上，本院此次采购属于对旧设备的更新。更新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在机管局规定的数量额度内申请。</p>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完成上述项目，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入库工作，并将上述设备发放给我院一线办案和办公业务人员。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采购完成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	采购单项的单价符合标准
效果目标	设备闲置率	0%

	检察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检察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市检察一分院（以下简称“本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 《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产科负责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 车辆管理科负责旧机动车退牌工作、新车的购置及最终验收等 财务科负责进行固定资产管理、付款流程审批等		
项目总预算（元）	81843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843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值勤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经费		740000
	值勤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税费及服务费等		7843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 年待预算批复后逐步实施。将符合要求的车辆列入执行报废计划中,完成车辆报废上报、批复、交付、处置、退牌等一系列流程。选择符合要求的新车,列入采购清单,完成车辆采购。根据标准流程的要求进行车辆验收。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 6 台执法执勤车辆的报废工作,并完成 6 台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工作。其中 4 台特种执法执勤车,2 台一般执法执勤车。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	
	新购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车辆闲置率	=0%	
	成本节省情况	> =10%	

	业务效率提高	提高
影响力目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车辆使用投诉	=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对检察院一分院大楼的设施进行维修,以更好地对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进行保障。该项目包含两个子项,分别是:高低压设备维修及消防系统主体设备维护。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沪委办发[2013]9号); 市机管局、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专项维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机管[2017]6号)。 并且得到了上海市机管局《关于市检一分院2018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7]36号)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两个子项设立的必要性如下: 1. 高低压设备维修:近年来,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工作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化建设的飞速发展,带来用电量的快速提升,用电安全对检察院一分院审讯工作及办公业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直接影响着检察院一分院各方面的业务工作。原有的设备经过10多年的使用,已经出现老化,故障频发,经常掉电,有必要进行扩容与维修。 2. 检察院一分院消防主体设备于2007年开始使用,经过十年的运行目前已到设备更换的时候,因为消防系统直接影响到检察院一分院办案侦察业务楼的正常使用、干警的审讯工作和全体干警的正常办公,因此有必要进行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项目由市检一分院行装处负责,其中基建办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同时,项目在实施时,通过监理审价等第三方机构的参与,严格对建设材料的购买、使用、安装以及建设进度进行把控。确保建设项目能够高质、高效地进行。行装处财务科负责对项目涉及经费的相关事项		

		进行监督与管理，严格把控资金的执行，合同及付款流转，确保项目流程整体合规，财政资金安全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29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高低压设备维修扩容	2590000	
	消防系统主体设备检修维护	3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 年待预算批复后逐步实施。项目申报批复——公开招标——确定项目配套措施——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实施严格监管。制定工作方案与计划，确保施工方案与计划的安全、合理、可操作，确定项目的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子项的预算，确保项目涉及的各项采购预算有明确的细分。会同监理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对付款方式、金额、内容等一一进行核实，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项目总目标	对市检察一分院的办公大楼实施维修维护，更好地满足日常办公的各项需求，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市检察一分院的高低压设备维修扩容与消防设备的维护，确保项目各项流程合规，资金执行到位。 项目完成后，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保障市检察一分院办公大楼的用电与消防安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完整有效	
	项目申报与批复	合规	

	招投标流程	公开、合规
产出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成本控制	各子项预算不超标，符合要求
	项目及时完工率	=100%
效果目标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达标
	高低压设备扩容	符合要求
	消防安全提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设备使用维护管理机制	建立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中包含检务公开网络互联互动平台维护费、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费、检察宣传费三个子项目。		
立项依据	高检发改字【2010】120号文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全面推进检务公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检务公开的方式和方法;检察档案数字化,便于查询、统计和管理;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检察职业文化,建立完善检察文化设施和场所,营造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检发改字[2010]120号文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本院的规章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46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务公开网络互联互通平台维护费	166000
	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费	150000
	检察宣传费	1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 年待预算批复后逐步实施。根据各个子项目的内容按进度予以执行。	
项目总目标	完成项目概况中的检务公开网络互联互通平台维护、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检察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概况中的检务公开网络互联互通平台维护、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检察宣传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产出目标	检务公开网络互联互通平台维护费完成率	=100%
	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费完成率	≥90%
	检察宣传费完成率	≥90%
效果目标	达到检务公开宣传检察工作的目的	=100%
	检察档案无纸化查阅	=100%
	建立完善检察文化设施和场所	建立完善

影响力目标	公众浏览检察院网站满意率	≥80%
	查阅检察档案人员满意率	≥80%
	检察干警满意率	≥90%
备注		